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廣泛徵詢環境工程或環境衛生產官學界專家之意見以協助建立系統化改善教學機制，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學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議教育目標之制定與修訂。

二、審議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

三、審議課程設計與教學改善計畫。

四、提供課程發展計畫之諮詢。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0 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2 名、企業界人士至少 3 名、以及校友代表至少 3 名，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得連任。

第四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為召集人，並得邀請本系教師列席。

第六條 諮詢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